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簡字第1725號

原告 雷鯨物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昆廣

被告 黃裕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合意管轄固可分為排他的合意管轄與併存的合意管轄，惟當事人於法定管轄外，另定合意管轄法院，解釋上應認有排除法定管轄之意，故除另以文書明示法定管轄法院仍有管轄權外，應解為排他的合意管轄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據以請求之兩造間所簽立之承包運送契約書第15條約定：「因本契約涉訟時，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」，有上開文件在卷足憑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，足見雙方已合意因該契約所涉訴訟，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合意之管轄法院，是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如主文所示之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高廷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